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碧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915

電子信箱：snowgately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10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三（387040000E_114010504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10504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，共同維護其使用網路安全，避免暴力、色情網站危害兒少身心健康，教育部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說明，請貴校（機關）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81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，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，並落實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上網，爰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教育部推動相關行動方案，並請貴校（機關）透過網站、家長會或親師座談會及家長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加強宣導及推廣：

(一)教育部已建置免費「數位工具包」資源，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，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、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，相關資源連結：

<https://gov.tw/bLU>。倘家長無法自行完成安裝，亦可

教務處 收文:114/11/07



1140005543 有附件

至三大電信業者指定之直營門市（<https://reurl.cc/gn7jMX>），經簽署同意書後，由門市人員現場協助其自行安裝或設定該功能並指導使用。

- (二) 請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社會教育資源，於相關課程中導入數位工具包介紹與網路風險防護宣導，以提升家長敏感度與應對能力。
- (三) 教育部已製作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（如附件），協助家長掌握與子女良好溝通的方法，共築健康上網之家庭環境。
- (四) 鼓勵各校可結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進入校園辦理相關講座與家長說明會，協助師生與家長認識網路風險樣態、學習有效應對策略，落實親師合作、共護孩子數位安全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(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中市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(含附件)

